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司簡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劉美君

相 對 人 春福大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卉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伍萬零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(以下同)120,000元、54,000元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竹簡字第2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81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確定。查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5,400元(聲請人提出之計算疏誤載為54,000元)，有卷內繳費聯單為證，另繳納鑑定費共計120,000元，有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繳款通知單二紙及卷內資料足憑，故依上揭判決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50,160元【計算式： $(5400 + 120000) \times 0.4 = 5016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